

## 違反銀行法案件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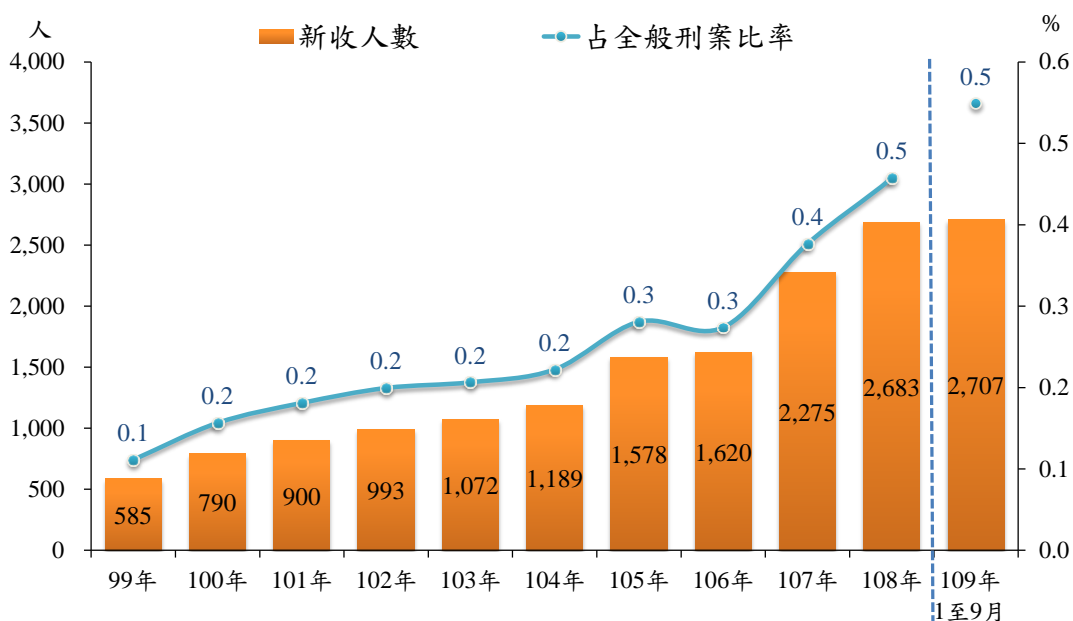
近 10 年(99 年至 109 年 9 月) 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8,193 人中，男女比例為 1.6:1；起訴法條以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違反專業經營)占 93.6%最高，女性以第 125 條起訴者占 95.5%，較男性及法人占比高。男性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另涉其他犯罪者比率 55.2%略高於女性之 53.8%；男性以另涉詐欺罪最多占 32.5%，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一成，女性亦以另涉詐欺罪占 35.4%最多，且位居第 2 至 4 名之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占 13.1%)、偽造文書印文罪(占 10.7%)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占 10.1%)，占比均超過一成。

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銀行法。鑒於非銀行違法吸金，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對於社會秩序之安定妨礙甚鉅，93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乃提高罰金刑度為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另針對違法吸金、違法辦理匯兌業務之金融犯罪而言，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於第 1 項後段增訂，如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本文就近 10 年(99 年至 109 年 9 月，以下同)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銀行法案件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 一、近 10 年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新收人數 1 萬 6,392 人，呈逐年增加，10 年來增加 3.6 倍；新收人數占全般刑案比率亦呈上升之勢。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銀行法案件新收 1 萬 6,392 人，呈逐年增加之勢，自 99 年 585 逐年增至 108 年 2,683 人，10 年來增加 3.6 倍，109 年 1 至 9 月 2,707 人已超越 108 年全年人數；新收人數占全般刑案比率亦呈上升之勢，自 99 年 0.1%升至 108 年 0.5%。(詳圖 1)

圖 1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銀行法案件新收人數及占全般刑案比率



二、近 10 年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起訴比率 42.1%(其中屬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者，起訴比率 64.3%)；法院許可羈押比率 77.3%(其中屬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者，許可羈押比率 90.4%)。

近 10 年偵辦違反銀行法案件終結人數 1 萬 9,482 人，呈增加趨勢，102 年突破千人，108 年 3,159 人為近 10 年最多，109 年 1 至 9 月更達 3,453 人。觀察終結情形，起訴 8,193 人(占 42.1%)，較全般刑案略高 1.0 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 4,515 人(占 23.2%)。(詳表 1)

同期間違反銀行法且屬重大經濟犯罪案件<sup>1</sup>者起訴比率為 64.3%，較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 42.1%高 22.2 個百分點。(詳表 1)

表 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項目別		單位：人、%							
		總計 A	重 犯 大 罪 案 經 濟 B	起 訴 C	重 犯 大 罪 案 經 濟 D	起訴 比率 D/B ×100	緩處 起 訴 分	不處 起 訴 分	其 他
違 反 銀 行 法	99年至109年9月	19,482	6,426	8,193	4,134	64.3	2	4,515	6,772
	結構比(%)	100.0		42.1			0.0	23.2	34.8
	99年	703	181	364	146		-	206	133
	100年	747	124	362	107		-	241	144
	101年	934	303	407	177		-	292	235
	102年	1,183	380	598	303		-	316	269
	103年	1,103	297	461	216		-	225	417
	104年	1,309	220	562	180		-	283	464
	105年	2,391	870	1,186	677		-	443	762
	106年	1,986	753	735	382		-	545	706
107年	2,514	742	987	522		-	518	1,009	
108年	3,159	1,042	1,075	534		-	753	1,331	
109年1至9月	3,453	1,514	1,456	890		2	693	1,302	
全 刑 般 案	99年至109年9月	5,850,196	15,343	2,406,211	9,917	64.6	498,999	2,087,904	857,082
結構比(%)	100.0		41.1			8.5	35.7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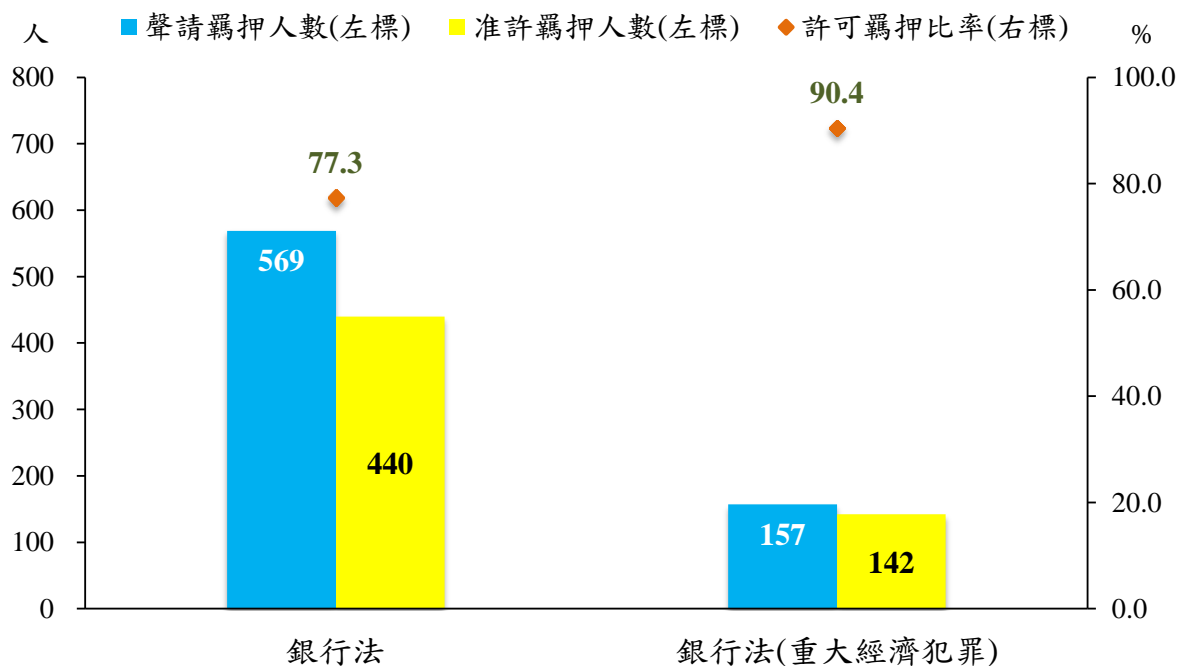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含移送他管、送調解報結、曾判處分確定、併案及簽結等。

<sup>1</sup> 法務部為期檢察官妥速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訂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依此規定，經濟犯罪案件中，犯罪所得或被害金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或被害人數達 50 人以上，足以危害社會經濟秩序者屬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違反銀行法偵查終結案件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 569 人，法院裁定准許羈押 440 人，許可羈押比率 77.3%，其中屬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者，許可羈押比率 90.4%，較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高 13.1 個百分點。(詳圖 2)

**圖 2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羈押情形**  
99 年至 109 年 9 月



三、近 10 年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8,193 人中，男女比例為 1.6:1；起訴法條以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違反專業經營)占 93.6%最高，其中女性占 95.5%，較男性及法人占比高。

近 10 年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8,193 人中，男性 4,985 人(占 60.8%)、女性 3,117 人(占 38.0%)，男女比例為 1.6:1，法人 91 人(占 1.1%)。(詳表 2)

依起訴法條觀之，以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違反專業經營)居大宗，占 93.6%，其餘法條占比不及 4%；女性以第 125 條起訴者占 95.5%，較男性(占 92.8%)及法人(占 74.7%)高。(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按法條分  
99 年至 109 年 9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計	百分比	第125條 (違反專業經營)	第125條之1 (故意損害 銀行信用)	第125條之2 (銀行從業人 員背信行為)	第125條之3 (以詐術擾亂 銀行而獲利)	其他	
			總計	8,193	100.0	7,668		34
人數	男性	4,985	60.8	4,624	20	92	225	24
	女性	3,117	38.0	2,976	14	35	77	15
	法人	91	1.1	68	-	-	8	15
結構比	總計	100.0	93.6	0.4	1.6	3.8	0.7	
	男性	100.0	92.8	0.4	1.8	4.5	0.5	
	女性	100.0	95.5	0.4	1.1	2.5	0.5	
	法人	100.0	74.7	-	-	8.8	16.5	

說明：其他包含銀行法第126條、第127條、第127條之1、第127條之2及第127條之4。

#### 四、近 10 年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五成四另涉其他犯罪，以詐欺罪(占三成四)最多，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偽造文書印文罪各約占一成。

近 10 年違反銀行法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 8,604 人，其中另涉其他犯罪者 4,659 人，占 54.1%；另涉其他犯罪者主要罪名以詐欺罪(占 33.5%)最多，其次依序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占 10.7%)、偽造文書印文罪(占 10.2%)、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占 8.3%)、公平交易法(占 8.1%)及洗錢防制法(占 7.7%)。(詳表 3)

再依性別觀察，男性另涉其他犯罪者比率 55.2%略高於女性之 53.8%；男性以另涉詐欺罪最多占 32.5%，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一成，女性亦以另涉詐欺罪占 35.4%最多，且位居第 2 至 4 名之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占 13.1%)、偽造文書印文罪(占 10.7%)及違反公平交易法(占 10.1%)，占比均超過一成。(詳表 3)

表 3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銀行法案件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99 年至 109 年 9 月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法人
		總計	百分比 %	男性	百分比 %	女性	百分比 %	
<b>總計 (人)</b>		<b>8,604</b>		<b>5,284</b>		<b>3,229</b>		<b>91</b>
另涉其他犯罪(人)		4,659		2,917		1,737		5
涉其他犯罪比率(%)		54.1		55.2		53.8		5.5
主要 罪 名 ( 人 次 )	合計	7,009	100.0	4,578	100.0	2,422	100.0	9
	詐欺罪	2,348	33.5	1,490	32.5	858	35.4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752	10.7	430	9.4	318	13.1	4
	偽造文書印文罪	714	10.2	454	9.9	260	10.7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580	8.3	416	9.1	164	6.8	-
	公平交易法	568	8.1	323	7.1	245	10.1	-
	洗錢防制法	541	7.7	386	8.4	150	6.2	5
	證券交易法	377	5.4	283	6.2	94	3.9	-
	商業會計法	228	3.3	156	3.4	72	3.0	-
	公司法	170	2.4	126	2.8	44	1.8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67	2.4	111	2.4	56	2.3	-
	其他	564	8.0	403	8.8	161	6.6	-
未涉其他犯罪(人)		3,945		2,367		1,492		86

說明：1.有犯罪嫌疑者係指偵查終結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2.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案件中若有罪名為違反銀行法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五、近 10 年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137.0 日，較全般刑案多 85.5 日；違反銀行法且屬重大經濟犯罪者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158.6 日，較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多 21.6 日，顯示所牽涉之犯罪所得金額較高，或被害人數眾多時，平均結案日數較長。

近 10 年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137.0 日，較全般刑案(51.5 日)多 85.5 日。依終結情形觀察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以起訴(174.9 日)最長，較全般刑案(45.2 日)多 129.7 日。(詳表 4)

違反銀行法偵查終結 6,675 件中，屬重大經濟犯罪者 1,771 件(占 26.5%)，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158.6 日，較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137.0 日)多 21.6 日，亦較全部重大經濟犯罪案件(156.3 日)多 2.3 日，顯示所牽涉之犯罪所得金額較高，或被害人數眾多時，平均結案日數較長。(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99 年至 109 年 9 月

單位：件、日

項目別	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違反銀行法	6,675	137.0	174.9	-	134.5	66.7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771	158.6	176.1	-	160.2	75.3
全般刑案	4,681,827	51.5	45.2	29.8	64.2	57.8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3,806	156.3	168.1	94.8	165.0	79.2

六、近 10 年違反銀行法案件有罪者 2,317 人，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 64.0%最多；違反銀行法且屬重大經濟犯罪者判處刑度分布(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合占 85.5%)與全部重大經濟犯罪者(判處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合占 57.2%)明顯不同。

近 10 年執行違反銀行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2,317 人，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 64.0%最多，判處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 14.4%次之，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合占 87.3%，高於全般刑案之 8.5%，而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僅占 4.7%，遠低於全般刑案之 81.5%。以判處刑名與法條交叉分析，各法條皆以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為主，其中以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1(故意損害銀行信用)占 75.0%最高；而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則以第 125 條之 3(以詐術擾亂銀行而獲利)占 16.2%最高。(詳表 5)

違反銀行法且屬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 911 人，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合占 85.5%，與全部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判處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合占 57.2%)刑度分布明顯不同。(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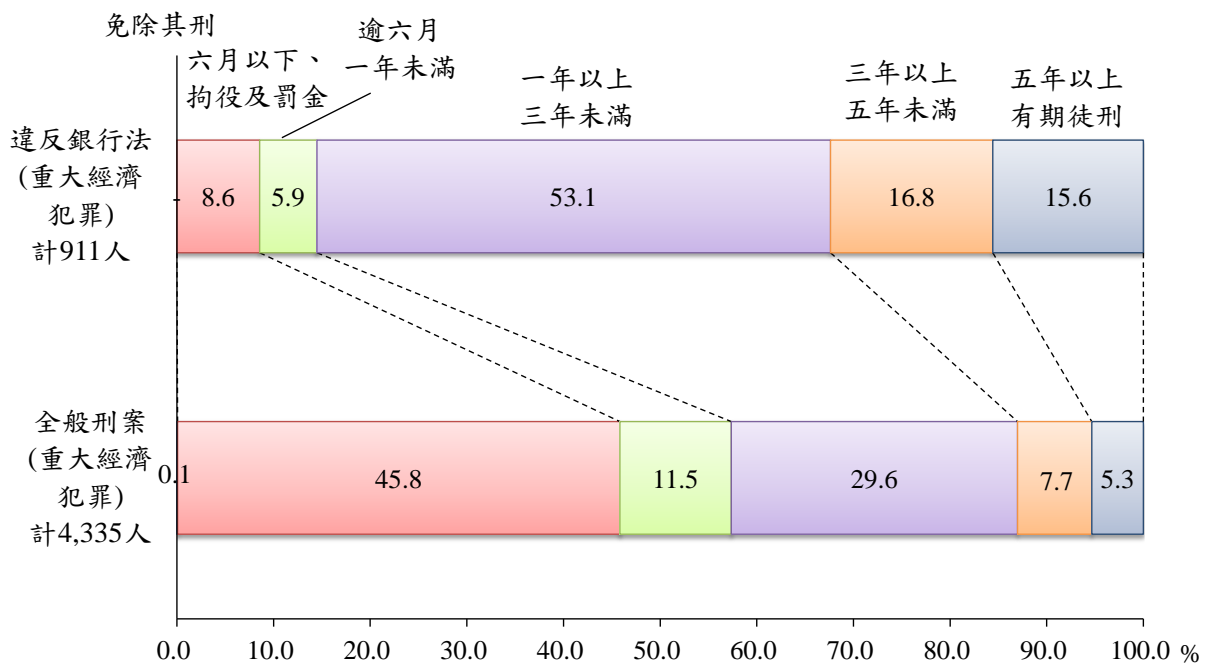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分布  
99 年至 109 年 9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計	死無 期 徒 及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罰 役 及 金	免 除 其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三 年 以 未 上 滿	三 五 年 以 未 上 滿	五 年 以 上			
違	總計	2,317	-	85	184	1,483	333	206	23	3
	結構比(%)	100.0	-	3.7	7.9	64.0	14.4	8.9	1.0	0.1
反	第125條	2,150	-	71	170	1,406	289	190	21	3
	結構比(%)	100.0	-	3.3	7.9	65.4	13.4	8.8	1.0	0.1
銀	第125條之1	4	-	-	-	3	1	-	-	-
	結構比(%)	100.0	-	-	-	75.0	25.0	-	-	-
行	第125條之2	111	-	2	9	57	33	10	-	-
	結構比(%)	100.0	-	1.8	8.1	51.4	29.7	9.0	-	-
法	第125條之3	37	-	-	3	17	10	6	1	-
	結構比(%)	100.0	-	-	8.1	45.9	27.0	16.2	2.7	-
其他	其他	15	-	12	2	-	-	-	1	-
	結構比(%)	100.0	-	80.0	13.3	-	-	-	6.7	-
全般 刑案	總計	1,960,730	438	1,138,717	196,498	103,425	31,086	31,673	457,892	1,001
	結構比(%)	100.0	0.0	58.1	10.0	5.3	1.6	1.6	23.4	0.1

說明：其他包含銀行法第126條、第127條、第127條之1、第127條之2及第127條之4。

圖 3 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分布  
99 年至 109 年 9 月





七、近 10 年違反銀行法案件有罪者男女比例為 1.7:1，差距較全般刑案小；平均年齡為 44.8 歲，高於全般刑案之 40.4 歲。

近 10 年違反銀行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不含法人)2,294 人，男性 1,432 人(占 62.4%)，女性 862 人(占 37.6%)，男女比例為 1.7:1，相較於全般刑案之 6.0:1，差距較小。平均年齡為 44.8 歲，高於全般刑案之 40.4 歲。(詳表 6)

觀察兩性違反法條，皆以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違反專業經營)最多，其中女性占 95.2%高於男性之 91.3%；平均年齡以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46.2 歲)最高，第 125 條之 1(37.5 歲)最低，兩者差距 8.7 歲。(詳表 6)

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平均年齡	
		男		女			
		性	百分比	性	百分比		
違反銀行法	99年至109年9月	2,294	1,432	100.0	862	100.0	44.8
	結構比(%)	100.0	62.4		37.6		
	第125條	2,129	1,308	91.3	821	95.2	45.0
	第125條之1	4	3	0.2	1	0.1	37.5
	第125條之2	111	85	5.9	26	3.0	40.9
	第125條之3	36	24	1.7	12	1.4	46.2
其他	14	12	0.8	2	0.2	53.4	
全般刑案	99年至109年9月	1,956,897	1,678,155		278,742		40.4
	結構比(%)	100.0	85.8		14.2		

說明：1.本表不含法人。

2.平均年齡之計算，扣除年齡不詳者。

3.其他包含銀行法第126條、第127條、第127條之1、第127條之2及第127條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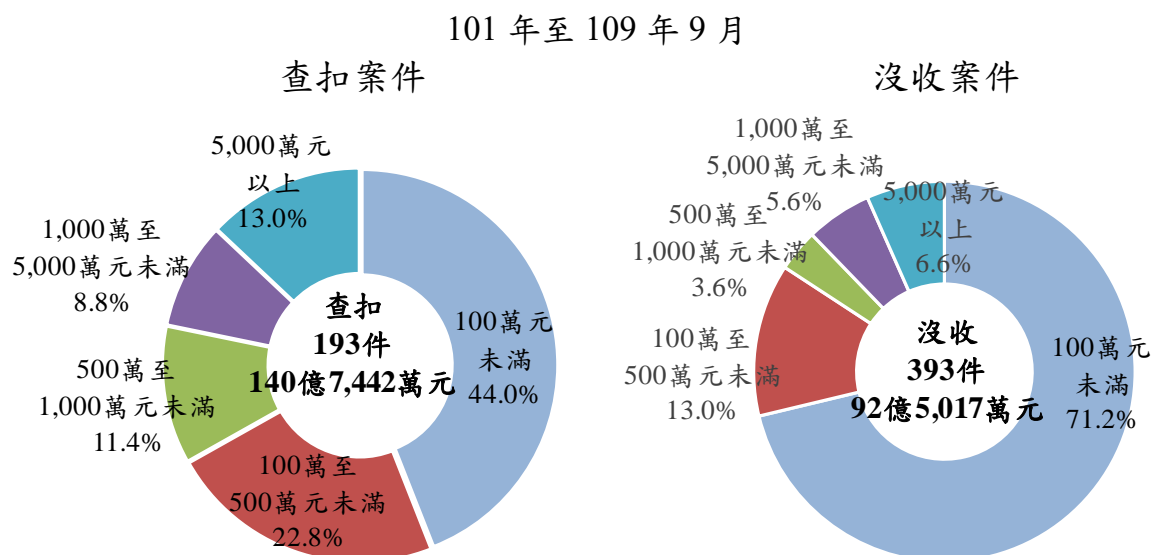


八、101 年至 109 年 9 月偵審中查扣違反銀行法案件金額 140 億餘元，平均每件 7,292 萬元；同期間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金額 92 億餘元，平均每件 2,354 萬元。

101 年至 109 年 9 月違反銀行法查扣犯罪所得案件計 193 件，查扣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0 億 7,442 萬元，平均每件 7,292 萬元，金額分布集中在 100 萬元未滿者(占 44.0%)及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未滿者(占 22.8%)，兩者合占六成七。(詳圖 4)

同期間執行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計 393 件，應沒收金額為新臺幣 92 億 5,017 萬元，平均每件 2,354 萬元，以 100 萬元未滿者居大宗，占七成一。(詳圖 4)

圖 4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銀行法案件查扣及沒收犯罪所得情形  
—按金額分



說明：查扣外幣資料於 105 年前業折算成新臺幣後列入統計，106 年後新臺幣及外幣資料分列統計，將 106 年後外幣資料以 109 年 9 月 30 日匯率折算新臺幣計算。

綜上所述，近 10 年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新收人數 1 萬 6,392 人，呈逐年增加，10 年來增加 3.6 倍。偵查終結起訴比率 42.1%，起訴法條以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違反專業經營)為主，占 93.6%；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有 54.1%另涉其他犯罪，以詐欺罪(占 33.5%)最多；平均每件結案日數 137.0 日，較全般刑案多 85.5 日。

違反銀行法且屬重大經濟犯罪者(約占違反銀行法案件之三成三)，起訴比率為 64.3%，較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高 22.2 個百分點；平均每件結案日

數 158.6 日，較全部違反銀行法案件多 21.6 日；判處刑度分布(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合占 85.5%)與全部重大經濟犯罪者(判處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合占 57.2%)明顯不同。

101 年至 109 年 9 月偵審中查扣違反銀行法案件金額 140 億餘元，平均每件 7,292 萬元；同期間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金額 92 億餘元，平均每件 2,354 萬元。

違反銀行法案件查扣及沒收犯罪所得均相當龐大，恐將嚴重影響我國金融市場紀律及秩序。為使銀行業者遵循法令、提升金融監理效能，108 年 4 月修正公布銀行法第 61 條之 1，擴大主管機關監管權責，於銀行重大違規時，得命銀行停止經理人、職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限制投資等，此有助於強化金融監管、維護我國金融市場之交易秩序與安全。